

2020年8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20年8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30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交易。该30宗交易分类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^注	税款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1	527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29	19,764
合计	30	20,291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20年3月	33	16.4
2020年4月	18	9.9
2020年5月	31	16.6
2020年6月	32	19.7
2020年7月	33	13.2
2020年8月	30	20.3

(II) 买家印花税法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法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20年3月	42	63.9
2020年4月	41	81.2
2020年5月	32	162.3
2020年6月	53	164.3
2020年7月	79	143.6
2020年8月	42	232.4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法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[#]
2020年3月	149	823	972	246.2	354.3	600.5
2020年4月	105	670	775	206.1	262.9	469.0
2020年5月	201	1 014	1 215	476.5	277.8	754.3
2020年6月	251	1 234	1 485	501.2	388.7	889.9
2020年7月	276	1 440	1 716	521.4	386.7	908.1
2020年8月	175	1 171	1 346	481.8	302.4	784.2

[#]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20年9月9日